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61423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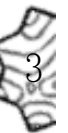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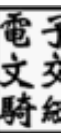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簡章1份 (42931980_1153061423_1_ATTACHMENT1.odt、
42931980_115306142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5學年度正副召集人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115學年度將辦理正副召集人遴選，遴選簡章內容簡述如下：
 - (一)遴選名額：召集人1人、副召集人2人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於115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備妥報名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原教中心承辦人處。
 - (三)遴選程序：由本局依法組成遴選小組，初步審查報名資料，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未符資格者將不另行通知面試，最終將依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結果，公告錄取名單。
 - (四)聘期：



- 1、聘期為1年，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任期屆滿前，本局將予以考核；考核通過者，得續聘兼之。
- 2、錄取者將以全時支援方式襄助本市原教中心各項業務推行。
- 3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（東新國小內）。

三、檢送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5學年度正副召集人遴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東新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

